

1.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政(一)字第 1070218140 號函辦理。
2. 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